

臺南市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區										單位名稱：										年 ____月									
		總計	紙類	紙容器	鋁箔包	紙餐具	鋁容器	鐵容器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包裝用發泡塑膠	其他塑膠製品	輪胎	玻璃容器			其他玻璃製品	照明光源			電池		家電	資訊物品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農容器	舊衣類	食用油
										PS	PVC	其他				透明	褐色	綠色		LED照明光源	直管日光燈	非直管廢照明光源	乾電池	鉛蓄電池							
重量																															
清運對象	回收商																														
	個體業者																														
備註欄																															

製表人：

單位主管：

申報日期：中華

- 備註：1. 本統計表適用於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若全數交由清潔隊收運則不需填報)
2. 每月5日以前電話、傳真、郵寄或mail等方式將前月資源回收成果統計提送給環保局。如欲以網路系統申報，請先來電申請帳號密碼。
3. 填表方式：
 (1)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量，填寫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列中。
 (2) 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個體業者，請自選清運對象，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覆計算，請申報單位將變賣憑證(或磅單)備存1年以上，以供查核比對。
4.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知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 50支寶特瓶約以1公斤計
 (2) 25個鐵罐約以1公斤計
 (3) 99個鋁罐約以1公斤計
 (4) 50片光碟約以1公斤計
 (5) 7支日光燈管約以1公斤計
 (6) 廢輪胎一條約以8.7公斤計
 (7) 電視機一台以35公斤計
 (8) 冰箱、冷氣機一台皆以50公斤計
 (9) 洗衣機一台以38公斤計
 (10) 其餘家電皆以一台約40公斤計
 (11) 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
 (12) 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
 (13) 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
 (14) 鉛蓄電池一個以10公斤計
5. 臺南市107年每人每日產生資源回收量1.2kg。
6. 家電指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物品，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等，及其他大小型家電，如電熱水瓶、電磁爐、電鍋、飲水機、微波爐、烤箱、咖啡機、吹風機、吸塵器、電暖器、錄放影機等。
7. 資訊物品指公告應回收之資訊物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用於個人電腦之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
8. 其他：如廢電瓶、廢棄馬達、破粉匣、錄音帶、錄影帶等，可回收而無法細分類之物品，請列物品名稱於備註欄。

單位：公斤

其他	塑膠袋	袋袋 相傳 回收量	袋袋 相傳 使用量

民國 年 月 日